

GZB

#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4-01-03

## 健康照护师 (长期照护师)

(202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制定

##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评价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医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变化、人口老龄化进展、长期照护需求提升、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发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及科技进步需求等基础上，对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工作领域、工作内容及技能要求进行了规范，对各等级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

二、本《标准》严格遵守整体性、等级性、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五项编制原则，符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现实需求，并满足促进人力资源配置优化和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的总目标的要求。

——基于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供给现状、职业功能定位及发展需求，将其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依据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及长期护理保险提供的服务范围，结合家庭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的实际需求，将综合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专业技能纳入标准。

——根据长期照护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提炼其需求特征，从低级

别到高级别依次纳入应急处置、对症护理、疾病护理技能。

——考虑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的职业价值及长期照护的发展需求，将功能维护和心理照护技能纳入标准。

三、本《标准》编制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具体组织，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牵头起草，部分地方医疗保障局、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参与起草。主要起草人有（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尚斌、马辉、王军杰、王社芬、王艳艳、王振涛、李婷婷、周欢庆、赵艺嵘、姚莉、唐林凤。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人有（按姓氏笔画排序）：于明明、王贞慧、仇笑梅、石海燕、陈振、罗琳文、郑维玮、赵媛媛、赵霞、郭后华、郭佳楠、翟颖莉、冀曹。

五、本《标准》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自颁布之日<sup>①</sup>起施行。

---

<sup>①</sup> 2024年2月2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4号）公布。

#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4年版)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 1.2 职业编码

4-14-01-03。

### 1.3 职业定义

健康照护师：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从事家庭、医院、社区及长期护理服务机构等场所照护对象的健康照护及生活照料服务的人员。

长期照护师：运用基本生活照料及护理知识、技能，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场所，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人群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功能维护、心理照护等服务的从业人员。

### 1.4 职业技能等级

长期照护师工种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心健康，具有观察、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视觉、听觉、嗅觉、色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无学历要求。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24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6 标准学时。

###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sup>①</sup>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场所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长期照护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

---

<sup>①</sup> 相关专业：家政服务、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下同。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sup>①</sup> 相关职业：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民族医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药学技术人员、呼吸治疗师、康复治疗师、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下同。

###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实际操作、口试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每位考生由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评分。

### 1.9.4 评价时长

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均不少于 6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均不少于 30 min。

###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考场或计算机教室进行，考场须配备覆盖全体考生范围的监控设施；操作技能考核场所须配备能够覆盖操作范围的监控设备，并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长期照护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道德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2.1.2 职业守则

- (1) 尊老敬亲，以人为本。
-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3) 规范操作，耐心服务。
- (4) 诚实守信，保护隐私。

### 2.2 基础知识

#### 2.2.1 长期照护师工作须知

- (1) 照护伦理知识。
- (2) 长期照护师服务礼仪规范。
- (3) 长期照护服务工作流程。

#### 2.2.2 长期护理保险基础知识

- (1)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及相关政策。
- (2) 长期护理保险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 2.2.3 照护安全基础知识

- (1) 照护对象的活动安全知识。
- (2) 照护对象的卫生安全知识。
- (3) 照护对象的环境安全知识。
- (4) 急救基本常识。
- (5) 自然灾害及突发安全问题的应对处理知识。



#### 2.2.4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1) 消防安全标志及含义，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互救和逃生疏散知识。

(2) 照护服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

(3) 协助失能人员进行火灾逃生避难基础知识。

(4) 突发火灾等情况下妥善移动失能人员的基本方法。

#### 2.2.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3.1 五级/初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p>1.1.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头面部清洁、梳理照护</p> <p>1.1.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洗发照护</p> <p>1.1.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手、足部清洁照护</p> <p>1.1.4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修剪指/趾甲</p> <p>1.1.5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清洁口腔</p> <p>1.1.6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摘戴活动性义齿并进行清洗保养</p> <p>1.1.7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洗澡照护（温水擦浴、淋浴、盆浴、坐浴）</p> <p>1.1.8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清洁会阴</p> <p>1.1.9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整理、更换床上用品</p> | <p>1.1.1 长期照护对象头面部清洁、梳理照护基本知识及操作注意事项</p> <p>1.1.2 长期照护对象洗发照护基本知识及操作注意事项</p> <p>1.1.3 长期照护对象手、足部清洁照护基本知识及操作注意事项</p> <p>1.1.4 长期照护对象修剪指/趾甲基本知识及操作注意事项</p> <p>1.1.5 长期照护对象漱口、协助刷牙等口腔卫生知识及注意事项</p> <p>1.1.6 义齿的一般养护知识</p> <p>1.1.7 长期照护对象不同方式的洗浴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8 长期照护对象会阴清洁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9 整理、更换床上用品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p>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2 穿脱衣物 | 1.2.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穿脱衣服、鞋袜<br>1.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穿戴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 1.2.1 长期照护对象穿脱衣服、鞋袜的方法要求及注意事项<br>1.2.2 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的穿戴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1.3 饮食照护 | 1.3.1 能根据长期照护对象具体情况选择合适体位并协助其进食、进水<br>1.3.2 能评估长期照护对象常见膳食种类和摄入量，并报告异常情况                                    | 1.3.1 正确摆放进餐体位的方法及意义<br>1.3.2 长期照护对象常见膳食种类及摄入量要求                              |
|         | 1.4 排泄照护 | 1.4.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床上使用便器、协助如厕等照护<br>1.4.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更换护理垫、纸尿裤，以及倾倒排泄物<br>1.4.3 能观察长期照护对象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并报告异常情况 | 1.4.1 床上使用便器、协助如厕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1.4.2 更换护理垫、纸尿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1.4.3 排泄物的观察要点及常见异常情况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2.<br>基础护理 | 2.1 生命体征及血糖测量 | 2.1.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测量体温并报告<br>2.1.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测量脉搏并报告<br>2.1.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测量呼吸并报告<br>2.1.4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测量血压并报告<br>2.1.5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测量血糖并报告 | 2.1.1 测量体温的方法及观测要点<br>2.1.2 测量脉搏的方法及观测要点<br>2.1.3 测量呼吸的方法及观测要点<br>2.1.4 测量血压的方法及观测要点<br>2.1.5 测量血糖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
|            | 2.2 基础感染防控    | 2.2.1 能做手部清洁<br>2.2.2 能进行卫生手消毒<br>2.2.3 能使用防护用品为长期照护对象进行防护  | 2.2.1 手部清洁的重要性及基本方法<br>2.2.2 卫生手消毒的重要性及基本方法<br>2.2.3 医用口罩、医用帽、外科手套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 3.<br>应急处置 | 3.1 急情识别      | 3.1.1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噎食、误吸<br>3.1.2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心跳和呼吸停止  | 3.1.1 噎食、误吸的判断方法<br>3.1.2 心跳和呼吸停止的判断方法   |
|            | 3.2 应急处理      | 3.2.1 能为噎食、误吸的长期照护对象拨打 120 急救电话<br>3.2.2 能为心跳和呼吸停止的长期照护对象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拨打 120 急救电话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4. 功能维护 | 4.1 体位管理   | 4.1.1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翻身<br>4.1.2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功能体位摆放<br>4.1.3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完成床上移动、床椅（轮椅）转移     | 4.1.1 协助长期照护对象翻身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2 协助长期照护对象功能体位摆放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3 协助长期照护对象床上移动、床椅（轮椅）转移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4.2 日常活动指导 | 4.2.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进食辅具<br>4.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排泄辅具<br>4.2.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尿便吸收辅具 | 4.2.1 助食筷、防撒盘等进食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br>4.2.2 坐便椅等排泄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br>4.2.3 护理垫、纸尿裤等尿便吸收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

## 3.2 四级/中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p>1.1.1 能为管饲的长期照护对象清洁口腔</p> <p>1.1.2 能为留置导尿管的长期照护对象清洁会阴</p>  | <p>1.1.1 留置胃管、空肠管、造瘘管等长期照护对象口腔清洁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1.2 留置导尿管长期照护对象会阴清洁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p>                                    |
|         | 1.2 饮食照护 | <p>1.2.1 能为留置胃管、空肠管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管饲照护</p> <p>1.2.2 能为胃/空肠造瘘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管饲照护</p>   | <p>1.2.1 留置胃管、空肠管的长期照护对象管饲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2.2 胃/空肠造瘘的长期照护对象管饲方法及注意事项</p>  |
|         | 1.3 排泄照护 | <p>1.3.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更换尿袋</p> <p>1.3.2 能对尿潴留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诱导排尿</p> <p>1.3.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使用排便辅助方法协助排便</p> <p>1.3.4 能对尿失禁、便失禁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失禁护理</p> | <p>1.3.1 更换尿袋的方法及注意事项</p> <p>1.3.2 诱导排尿的基本方法及照护要点</p> <p>1.3.3 开塞露、人工取便等辅助排便方法的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p> <p>1.3.4 尿失禁、便失禁的失禁护理要点</p>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2. 基础护理 | 2.1 生命体征监测 | 2.1.1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体温异常并报告<br>2.1.2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脉率异常并报告<br>2.1.3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呼吸异常并报告<br>2.1.4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血压异常并报告       | 2.1.1 体温正常范围基础知识及常见异常<br>2.1.2 脉率正常范围基础知识及常见异常<br>2.1.3 呼吸正常范围基础知识及常见异常<br>2.1.4 血压正常范围基础知识及常见异常 |
|         | 2.2 基础感染防控 | 2.2.1 能处理长期照护对象的呼吸道分泌物<br>2.2.2 能处理长期照护对象的呕吐物、排泄物<br>2.2.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保护性隔离防护                               | 2.2.1 呼吸道分泌物的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br>2.2.2 呕吐物、排泄物的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br>2.2.3 保护性隔离防护的适用对象、基本措施及注意事项                |
|         | 2.3 安全护理   | 2.3.1 能评估长期照护对象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风险，并协助提供防范措施<br>2.3.2 能对发生低血糖的长期照护对象做紧急护理并报告<br>2.3.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皮肤损伤的预防指导 | 2.3.1 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风险的评估及防范措施<br>2.3.2 低血糖的表现及紧急护理措施<br>2.3.3 皮肤损伤预防的指导方法与注意事项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3.<br>对症护理 | 3.1 症状识别 | <p>3.1.1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咳嗽、呼吸困难等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p> <p>3.1.2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便秘、腹泻等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p> <p>3.1.3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皮疹、皮损等皮肤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p>  | <p>3.1.1 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及注意事项</p> <p>3.1.2 便秘、腹泻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及注意事项</p> <p>3.1.3 皮疹、皮损等症状的观察识别方法及注意事项</p> |
|            | 3.2 症状处理 | <p>3.2.1 能对伴有咳嗽、呼吸困难等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调整体位、叩背排痰等基础护理</p> <p>3.2.2 能对伴有便秘、腹泻等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腹部按摩、饮水饮食指导、便样采集等基础护理</p> <p>3.2.3 能对伴有皮疹、皮损等皮肤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定时更换体位、皮肤清洁、气垫减压等基础护理</p> | <p>3.2.1 咳嗽、呼吸困难症状的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p> <p>3.2.2 便秘、腹泻症状的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p> <p>3.2.3 皮疹、皮损症状的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p>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4. 功能维护 | 4.1 日常活动指导 | 4.1.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翻身训练<br>4.1.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进食训练<br>4.1.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穿脱衣裤鞋袜训练<br>4.1.4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如厕训练 | 4.1.1 翻身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2 进食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3 穿脱衣裤鞋袜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4 如厕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4.2 功能训练   | 4.2.1 能指导留置尿管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膀胱功能训练<br>4.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盆底肌功能训练   | 4.2.1 膀胱功能训练的相关知识及训练要点<br>4.2.2 盆底肌功能训练的相关知识及训练要点  |
| 5. 心理照护 | 5.1 沟通交流   | 5.1.1 能选择适当沟通方式与长期照护对象沟通<br>5.1.2 能选择适当沟通方式与长期照护对象家属沟通   | 5.1.1 常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及注意事项<br>5.1.2 人际相处基本原则及注意事项   |
|         | 5.2 精神慰藉   | 5.2.1 能发现长期照护对象的焦虑、抑郁、淡漠等异常情绪<br>5.2.2 能及时报告长期照护对象的异常情绪  | 5.2.1 异常情绪的特点及识别方法<br>5.2.2 异常情绪报告的方式及要点   |

## 3.3 三级/高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基础护理 | 1.1 生命体征监测 | 1.1.1 能监测长期照护对象体温波动情况并报告异常<br>1.1.2 能监测长期照护对象脉率波动情况并报告异常<br>1.1.3 能监测长期照护对象呼吸状况并报告异常<br>1.1.4 能监测长期照护对象血压波动情况并报告异常                                     | 1.1.1 体温监测相关知识<br>1.1.2 脉率监测相关知识<br>1.1.3 呼吸监测相关知识<br>1.1.4 血压监测相关知识  |
|         | 1.2 安全护理   | 1.2.1 能在长期照护对象发生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意外事件时进行紧急处理指导<br>1.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安全活动环境布置指导<br>1.2.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制订预防皮肤损伤的计划并提供基础护理指导<br>1.2.4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的异常行为提供针对性的护理措施指导 | 1.2.1 长期照护对象发生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br>1.2.2 安全活动环境的布置方法<br>1.2.3 皮肤损伤的风险因素及护理方法<br>1.2.4 异常行为的识别及针对性护理措施 |
|         | 1.3 用药护理   | 1.3.1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口服、管饲给药<br>1.3.2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给予外用药物  | 1.3.1 取口服药物制剂的方法及给药注意事项<br>1.3.2 口服及管饲给药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1.3.3 贴敷和擦涂皮肤等外用药物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1.3.4 眼部、耳部给药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2. 疾病护理 | 2.1 常见慢性病的护理指导   | <p>2.1.1 能对患高血压、冠心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p> <p>2.1.2 能对患脑卒中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p> <p>2.1.3 能对患糖尿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p> <p>2.1.4 能对患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p> <p>2.1.5 能对患帕金森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p> | <p>2.1.1 高血压、冠心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p> <p>2.1.2 脑卒中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p> <p>2.1.3 糖尿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p> <p>2.1.4 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p> <p>2.1.5 帕金森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p> |
|         | 2.2 常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护理 | <p>2.2.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呼吸系统传染病的预防护理</p> <p>2.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消化系统传染病的预防护理</p> <p>2.2.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常见皮肤传染病的预防护理</p>  | <p>2.2.1 呼吸系统传染病的预防知识</p> <p>2.2.2 消化系统传染病的预防知识</p> <p>2.2.3 皮肤传染病的预防知识</p>   |

续表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3. 功能维护 | 3.1 日常活动指导 | 3.1.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坐位训练<br>3.1.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站位训练<br>3.1.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步行训练<br>3.1.4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辅具进行移动 | 3.1.1 坐位训练的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2 站位训练的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3 步行训练的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4 手杖、平车、轮椅、助行器等辅具的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
|         | 3.2 功能训练   | 3.2.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主动肢体活动<br>3.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被动肢体活动   | 3.2.1 主动肢体活动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3.2.2 被动肢体活动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 心理照护 | 4.1 沟通交流   | 4.1.1 能与长期照护对象或其家属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有效沟通<br>4.1.2 能采取礼貌规范的方式与团队成员沟通交流, 调节不良情绪                               | 4.1.1 发生冲突情况下有效沟通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2 团队沟通技巧<br>4.1.3 不良情绪的调节方法   |
|         | 4.2 精神慰藉   | 4.2.1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原因<br>4.2.2 能根据长期照护对象情绪变化进行简单的心理疏导  | 4.2.1 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影响因素<br>4.2.2 心理疏导的基本知识及方法   |

职业编码：4-14-01-03

#### 4. 权重表

#####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 项目     |      | 技能等级 | 五级/初级工<br>(%) | 四级/中级工<br>(%) | 三级/高级工<br>(%)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职业道德 |      | 5             | 5             | 5             |
|        | 基础知识 |      | 15            | 10            | 5             |
| 相关知识要求 | 生活照护 |      | 35            | 20            | —             |
|        | 基础护理 |      | 20            | 25            | 20            |
|        | 应急处置 |      | 10            | —             | —             |
|        | 对症护理 |      | —             | 15            | —             |
|        | 疾病护理 |      | —             | —             | 25            |
|        | 功能维护 |      | 15            | 15            | 25            |
|        | 心理照护 |      | —             | 10            | 20            |
| 合计     |      |      | 100           | 100           | 100           |

##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 项目       |      | 技能等级 | 五级/初级工<br>(%) | 四级/中级工<br>(%) | 三级/高级工<br>(%) |
|----------|------|------|---------------|---------------|---------------|
|          |      |      |               |               |               |
| 技能<br>要求 | 生活照护 |      | 50            | 25            | —             |
|          | 基础护理 |      | 25            | 35            | 30            |
|          | 应急处置 |      | 10            | —             | —             |
|          | 对症护理 |      | —             | 15            | —             |
|          | 疾病护理 |      | —             | —             | 30            |
|          | 功能维护 |      | 15            | 15            | 25            |
|          | 心理照护 |      | —             | 10            | 15            |
| 合计       |      |      | 100           | 100           | 100           |